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鐘婉滢

蘇正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5,813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334030號)受讓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即：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5,813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四)相對人鐘婉滢以蘇正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7年9月9日向聲
03 請人借款額度新台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
04 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2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
05 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固定計付，借
06 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
07 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
08 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若
09 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按原放款利率付息外，自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五)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55,813元整
13 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連帶給付利息、
14 違約金。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